

各國交涉便法論

一函
六冊

各國交涉便法論卷之三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譯
吳縣 錢國祥 校

第十四章 論寄籍客民

第三百十八款 另有數事應議論之以完居處之論

第三百十九款 其事可分四類而論之第一類本國人得居

處於別國所置之場第二類得居處於有和約之國三得居處

在回教之國四得居處在別國其別國有管理其居處之事

第三百二十款 第一類論本國人得居處於別國所置之場

如別國准本國人立一場爲貿易等事則久居此場內之本國

人不能失其原居處此爲交涉公用一定之理

第三百二十一款 以上所說之場實與公使之公署同類或與本國戰船在他口同類必以同理保護之視爲本國之一分

第三百二十二款 前有一案爲丹奴士船之案又英國出使之人居於葡萄牙之里士奔英國場內而幾分視之爲葡國人卽准其與和蘭貿易當時英與和有戰事然與葡無涉所以不能阻其貿易

第三百二十三款 有土耳其屬地數處如師莫耳納等處有和約准歐洲客商自行管理其產業令其不守本地之律法又有別種益處准其存本國律法

第三百二十四款 第二類論得居處於有和約之國，如本國與別國立和約，則居於別國之本國人，可以存其原居處。

第三百二十五款 有一案內，有英國人摩他士，一千七百六十四年，生於司墨納，六歲時至英國讀書，十四歲歸司墨納，後在司墨納貿易行中，爲寫字等事，旋又自立一行，以一族人爲夥，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其人身故，臨終時，尙是行中之主，曾立分產二券，其一爲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其一爲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第三百二十六款 其後立之券，不依英律，然其初立之券，因在立此律之先，所以合法。

第三百二十七款 其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所立之券，先送至堪脫伯里料理分產之公堂，而審問此案云，居土耳其之英商，其律法，非英亦非土，但爲居於土耳其之歐洲人，公用之律，一面遵和約，可以免受土耳其律，因土耳其律，不准人立分產之券，必將其產業，依一定之例，分與其親屬也。又一面，與英近來所定分產之律，不相關，又其券，依英國從前之律，實無錯誤，因其人自行畫押，而依交涉之便法，此足爲據。

第三百二十八款 但其問官云，如果其人之居處爲土耳其，則不能依律而立分產之券，又爲英人，則不依英國立分產券之律辦理，所以問官置之不問。

第三百二十九款 後在此公堂內有人將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所立之分產券呈請公堂准理云依一千八百九年英與土所立之和約則凡本爲英人或入英籍者或用英旗號者如死於土國則其產業必交與分產券中所許之人或必交與英領事官

第三百三十款 問官云此案內所可憑者大略其人生於司墨納地方父母均英人幼時至英讀書後歸司墨納卽其父貿易之所貿易數年又在司墨納之貿易公司內合股營生但其未死前已經與此行拆股又在司墨納娶妻常居於司墨納末後數年無憑據可知其爲貿易者其人成親於司墨納且常居

於彼又死於彼，遺有寡妻孤子，問官云：看其人之居處爲英，但定此案，不問其居處，所以各依律辦理，則以土爲其居處，亦無不可。又如土國有居處之律，則依和約，其產業必定依英律而分之。如果其居處非土而爲英，則自應比照英律辦理，所以定此案，可依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之券，而分其產業。

第三百三十一款 此案內有人駁論，引前莫耳之案云：照此案而論，則摩他士之居處，必爲土國。因莫耳之案內，原說英與西班牙爲有和約之國，內有一款云：如此國之百姓死於彼國，則彼國必將其產業存留，給其後裔，且有別項益處，然雖有此說，定案時，仍以莫耳爲西班牙人。

第三百三十二款 問官答云、就莫耳之案而論、此案未嘗與之相反、卽於英與西班牙立和約之事、亦未嘗有相反之處、本公堂看莫耳案內之分產券、以西國律論之、爲不合法、卽依英律、亦有不合之處、依其券、則其人居處爲西國、但券中未嘗言及和約、又問案之辨論內、亦無有言及和約者、原被二告、均不理會和約、問官亦不問及、英國家之代訴官、亦不肯論及、此案內無一語及之者、

第三百三十三款 第三類論得居處於回教之國、前所說摩他士之案內、有人云、歐洲各國所公用居處之律、不合居於回教國內之奉耶穌教者、

第三百三十四款 前案內有人言及司多維勒審問印度起
夫船之案其本文曰凡歐洲之人往東方各國開設場地居於
其中則其所歸之國爲立場貿易公司之國因交涉公法內
待東方各國與歐洲常用之法不同因西方各國內所居之人
必依其所居之處爲其國而東西各國其人之性情與其地之
風俗規矩大不相同如西方諸國其性情風俗大略不甚懸殊
所以他國人與本國人同居和好彼此往來無猜儼如同鄉東
方諸國與西方之人格格不入卽相處數世仍不相能又不能
請東方國家理會之而料理其事又不能將其貿易請所駐之
國管理所以其人必靠其所居之場內保護而存其本國之居

處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款。至於土國所開之場前有一案。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交戰時。有人名夫里謀。居於司墨納貿易。而司墨納之和蘭領事。爲之保護。故以此人爲和蘭國人。

第三百三十六款。一千八百一年。英國審問拏船案之公堂。審問安哲里格船之案。上控此案。問官云。此船從印度之馬得拉司口。開往呂宋。其船與貨。在途中被拏。而住在馬得拉司之阿迷尼亞邦之客商。爲船之業主。所以欲求發還此船。其業主云。此船所作之貿易。全爲馬得拉司人所做。而馬得拉司之國家。知而准之。又從前交戰時。印度公司官亦准之。又西班牙國。

在呂宋之官亦准之。其後管理馬得拉司之副總督伯爵若來福准之。又有總督伯爵摩甯登亦准此船所做之生意。但平常作此生意并不必先請國家允准。惟現在安哲里格船被擊。所以求國家發還。又云馬得拉司之總律師已經發一憑據而摩甯登與若來福均已用印。馬得拉司之公會亦經用印。且言明其貿易爲合法。遂將此憑據送至英國之屬地好望角地方。副水師提督之審問堂。

第三百三十七款 上控之公堂將此案詳細查考後則定案云。依其總律而論。凡居於英屬地內之他國人均必以英國百姓之規矩看待。卽英國百姓分所應爲之事均應照辦。雖印度

公司在印度交戰之事，因國家准其公司有權柄，或可准人與其敵人貿易，但不能准與英之敵國貿易，所以其船之業主雖有印度總督之憑據，准其貿易，而此憑據實歸無用。又查其貿易亦於衆人有益，因其將阿迷尼亞之客商在呂宋所得之銀送至中國，而在中國爲印度公司購買貨物，其客商肯收印度公司之銀票，在印度收銀，可見此貿易與印度公司有大益處。恐怕日後可以特設章程，料理此等貿易，惟因交戰之事，全靠國家作主，准其貿易，亦須聽本國之命。因本國家尙未允准，所以好望角之副水師提督審問公堂，將此船與貨一併充公，於理爲當然之事。蓋爲英民而與敵國貿易，實爲犯法之事，但看

做此貿易之人，其原意並無錯誤，自以爲做此貿易爲合法，不過看錯印度官之權柄，故其涉訟一切之費用，從船與貨之價值內提出。

第三百三十八款 馬得拉司國家之代訴人，於前案中所說之意見如下：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前印度公司與阿迷尼亞邦之人立合同，其合同內云：因阿迷尼亞邦之人，從前所有貿易過土耳其國，再至歐洲，但以後改用印度公司船，送貨至倫敦，從此國家所收之稅項，可以更大，於是阿迷尼亞邦之人，可以得英國之各益處，又可用印度公司船，與歐洲往來貿易，與英國人同，但立和約之先數年，其阿迷尼亞邦之人，與呂宋來往。

之貿易並無阻止之處至一千七百六十年六月印度公司與西班牙國在馬得拉司立約內開不准於口內貿易所以依其合同准阿迷尼亞邦之人在印度公司船內來去貿易又因阿迷尼亞邦之人已在波斯國准其居住爲局外之人又印度之土王亦准暫時爲其民所以西班牙人見阿迷尼亞邦之人居於印度公司之場內並無妨礙仍准其得從前貿易之益處而不視之爲英人此和約大概在百年前所立此百年內其阿迷尼亞人至呂宋貿易實未嘗有阻止之意而視之爲波斯人或印度土王之百姓其後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以後所有英國與西班牙交戰之事內其阿迷尼亞船從英國各口來往而西班牙

牙國人待之，謂其爲外國人。

第三百三十九款。查摩他士之案內，不言及居於英國場內之語，然依司多維勒之言，無論奉西教之人，居於回部年代如何之久，總不能得居處，實因兩國風俗大不相同，所以不能得居處。

第三百四十款。定摩他士案之間官曰：定此案內，我不能說英國百姓能否得土耳其國之居處，但我意英民之奉西教而願在土國有居處者，未之有也。如印度國百姓中，有願來奉回教者，或後來改爲回教者，此種人不在此議論內，因司多維勒所論者，教門風俗規矩，全不相同，所以不能和好而同居處。

第三百四十一款 第四類查得居處於別國其別國有管理其居處之事如國家已設一律定他國人居其國內如何能得居處而得本國之各益處則別國人可否不理其國家之律而得居處

第三百四十二款 法國有此種律其律能令有居處之人歸法國公堂審問所以上款所問之事有一案爲證卽一千八百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和蘭國之開銀行者居於巴黎而巴黎管通商貿易之審問官定斷此人須罰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二佛郎克交與巴黎本處之銀行然和蘭銀行不肯遵斷遂繫之獄中其人因訴之於官云本爲他國人而國王不准則

不能在法得居處，所以不能審問之而定其罪。因在巴黎公堂審問其案，兩次上控，乃定議他國人可以在法得居處，但其居處爲實在居處，必得國家准之，方算依律之居處，能有本國人之各益處。

第三百四十三款 查以上之案，如有人照此意而在法國有居處，則法公堂能審問其案，但從此案可知其人雖不能得本國人之各益處，然能得實在之居處，下有數款與法國之律不合，且法國最有名之律師，與此意亦相反。

第三百四十四款 有一案原告柯里亞，被告里瓦士略，可爲此意之證。此案內有英國出世之人，名來安，死於比利時國，而